《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修改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一、第一条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第六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查明事实，确定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五、第九条修改为“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书面教育或者约谈该自然人、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负责人当面进行告诫。”修改后的内容作为第九条第一款。

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六、第十三条修改为“两个以上同级邮政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立案的邮政管理部门管辖；均未立案的，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邮政管理部门管辖。”

七、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两个以上同级邮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八、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邮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执法领域的部门管辖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九、第三章章名“一般程序”修改为“普通程序”。

十、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立案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立案单位的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案件调查等工作。法律对办案人员数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十二、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办案人员、听证人员申请回避，应当在邮政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提出，并说明理由，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决定。”

十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办案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办案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十四、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十五、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配合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执法文书或者其他有关材料上注明情况。”

十六、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十七、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四十条第四款修改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案件涉及实名举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举报人书面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内容或者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查询方式、途径。”

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十八、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一般程序”修改为“普通程序”。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

十九、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同一行政处罚案件中，对同一自然人罚款5000元以上，对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

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当事人不承担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二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人员应当将当事人基本情况、听证请求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记录在案，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十一、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的听证要求符合本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以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有关事项：

（一）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本机关中指定一名非本案件办案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必要时可以指定一至二名听证员，并指定一名记录员。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适用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包括办案人员、当事人等。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三）听证主要内容。办案人员应当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拟处罚意见以及听证申请等有关材料。

（四）听证时间和地点。”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二十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时间、地点、救济的途径和期限、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并由办案人员及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章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二十四、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送达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邮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向受送达人宣告。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第三方的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直接送达执法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邮寄回执或者邮件信息查询记录上载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的住所地址和其书面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均可作为邮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二十五、第五十六条修改为“除依法当场收缴罚款外，邮政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二十六、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二十七、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涉及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二十八、第六十三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法规、规章关于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